

附表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措施項目	供實驗、研究、教學、展覽之用		依法寄存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	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物品為原料，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	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粉昆蟲或第二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		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供試驗、研究用黃果蠅以外特定物品	供試驗、研究用黃果蠅			限於設施內使用	不限於設施內使用	
於國內運輸時，應由植物檢疫機關加封後派員押送或由輸入人、使用人運送；押送或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提供或負擔	○	X	○	○	○	X	○
運抵隔離處所後，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核對無誤，不得開啟使用	○	X	○	○	X	X	○
運抵隔離處所後，以照相或錄影方式記錄鉛封完整後開啟使用，其紀錄應保存一年供查驗。	X	X	X	X	○	X	X
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隔離處所及設施處所，依核准之目的使用，並依核准之隔離管制計畫，維持其狀態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	○	○	○	○	○	X	○

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							
使用期間，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其隔離處所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輸入人、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使用期間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逸散或發現有害生物時，輸入人、使用人應採取防治措施，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使用人負擔	○	○	○	○	○	X	○
使用期間應製作使用紀錄，其內容應包括輸入、銷燬、分讓及使用情形	△	○	○	○	○	X	○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輸入人、使用人應於使用完畢或使用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使用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使用期間在一年以上者，輸入人、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使用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備查	△	X	○	○	○	X	○
使用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X	○	X	X	X	X	X
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栽培介	○	○	○	○	○	X	○

質、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他物品，如有逸散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風險者，應於使用後適當處理或銷燬							
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再輸出時，應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並以密閉或避免特定物品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包裝運輸。	○	○	○	○	○	X	○

○：應適用 △：供展覽用特定物不適用，其餘應適用 X：不適用